法務部處分書

114年度法義字第100號

當事人:羅○豐(已歿)

申請人:羅○華

羅〇豐因一清專案遭拘提、羈押,並於不起訴處分後移送管訓案件, 經羅〇華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羅○豐自民國 73 年 11 月 13 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至 74 年 1 月 16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 日起視為撤銷。
- 二、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羅〇豐(即申請人羅〇華之父)於民國 70 年 代因政府實施一清專案遭以叛亂罪逮捕並移送至綠島,嗣經兩年後卻 因食道癌病逝於獄中,申請人認權益受損,於 112 年 8 月 1 日 (本部 收文日)依法申請平復。

理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112年8月29日發函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下稱臺東戶所)、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下稱新莊戶所)調用當事人73年至74年間之戶籍遷徙資料、該筆遷徙資料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分經:
 - 新莊戶所於同年月30日函復:當事人未曾於本轄設籍及 遷徙,爰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 2、臺東戶所於同年月31日函復並提供當事人74年間於綠

島之戶籍遷徙資料1份。

- (二)本部於112年8月29日發函向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調查有關當事人73年至74年因一清專案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分別經:
 - 新莊分局於同年月30日函復:經查本分局於民國90年納莉颱風淹水,導致資料已毀損,故無法提供。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同年9月6日函復:經清查後已無留存。
 - 3、內政部警政署於同年10月3日函復:經查無相關檔存資料。
- (三)本部於112年8月29日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下稱檔管局)調閱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 同年9月4日函復並提供相關檔案電子檔。
- (四)本部於113年5月30日發函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下稱 刑補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釐清是否有 當事人聲請冤獄賠償案件之檔卷紀錄,分經:
 - 1、刑補庭於同年6月4日函復:查該員並無案件曾繫屬。
 - 2、新北地院於同年6月11日函復:目前未受理該員聲請賠 償或補償案件。
- (五)本部承辦人於114年7月9日電聯申請人確認其申請範圍, 並製有公務電話紀錄1份。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111年5月17日增 訂第6條之1「行政不法」之規定,此與原第6條規範之 「司法不法」,就標的部分雖有不同,惟就須具備「為達成 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要件,則 標準一致

- 促轉條例第6條之1立法理由中載明依同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第6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如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關漏,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 2、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條例第6條之1定有明文,是基此自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之,方能確認係屬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 3、而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

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 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 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 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 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 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 念之依循。

- 4、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第102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二)關於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當事人遭移送至綠島部分,尚 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 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 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44年10月24日訂定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

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 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2次以上仍 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 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 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 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28條之情形或曾 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 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 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 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5條、第6條規定辦理。」「被列 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3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 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 及32年9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32年10月1日施行 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 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 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當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嗣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251號、第384號、第523號、第636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 3、依調查資料顯示,當時新莊分局係認當事人有詐欺、違反 票據法等前科,且不務正業、遊手好閒,聚合不良份子組 繼幫派,唆使屬下收取保護費、白吃白喝、魚肉鄉里等,

涉嫌叛亂報請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偵辦,於73年11月13日拘提後羈押,後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當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業於74年1月12日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並於74年1月16日開釋,此有新莊分局73年11月13日押票回證、北警部軍事檢察官73年警偵字第47號不起訴處分書、北警部軍法室送達證書及73年11月16日釋票回證等檔案可稽。

4、又按申請人所述及其提供之戶籍資料記載,當事人曾於 74 年 3 月 5 日遷出至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9 鄰流麻溝 2 號,並於76年3月15日因食道癌死亡,再按本部調得 臺東戶政提供之 74 年間當事人於綠島之戶籍遷徙資料, 與申請人提供之內容大致相符,惟其中 台北縣泰山鄉戶 政事務所遷出用戶籍謄本 | 在當事人記事欄係載: ……民 國 74 年 1 月 29 日代辦遷出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10 鄰流 麻溝 2 號。因本件查無當事人之職業訓練卷、警政單位亦 未存有當事人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僅能 按現有資料推論,當事人可能受上開 74 年 1 月 12 日叛 亂罪不起訴處分後,經新莊分局認當時當事人係老泰山 幫首腦人物、幕後操縱所屬欺壓善良、魚肉鄉里,經常出 現土製槍、刀械等兇器等不法行為,符合當時有效之臺灣 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遂依法將當事人施以矯正處分,此有新莊分 局提報臺北縣警察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

- (三)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得補償、賠償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2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 1、參照促轉條例第6條及第6條之1之立法理由記載,已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 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

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 2、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 第2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所規 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 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 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 為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日為84年1月28日),故 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 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 第2條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 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 付補償金。(第3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 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第4項), 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 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 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 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 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 3、行政院祕書長113年8月13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

賠償,與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 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 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 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 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6條 第3項第1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就人 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 4、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 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2款之 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 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 義,並體現公平。
- (四)關於平復「司法不法」部分: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 當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拘提及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亦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當事人僅因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拘提移送北警部,嗣

經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 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 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同於89 年2月2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1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 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 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 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之案件,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 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 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闡釋: ' 台灣地區在戒嚴 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 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 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 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 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 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 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 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 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 案件類型之政治因素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 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

予以探明。

- 3、 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 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76條所定 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76條則 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 經傳喚逕行拘提……。」是幕後操縱所屬欺壓善良、魚肉 鄉里,經常出現土製槍、刀械等兇器等不法行為雖有擾亂 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 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何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 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 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拘提、羈押之強 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 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 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 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805、 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 拘提、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 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前二、(二)所述,經司法警 察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料,以當時有效之臺灣 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訓即施以取締矯正處 分之情,自屬有別。
- 4、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拘提、羈押, 嗣經不起訴後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拘提、羈

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9號決定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3號決定書等)。是以,本件當事人因叛亂案件遭拘提移送北警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因其未申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條第1項、第6條第3項第2款、第6條第4項、第6條之1 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第24條、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 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 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